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提升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。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9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